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3-04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121,497,583.27	1,706,580,623.02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3,256,563.28	1,410,075,808.26	4.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26,672,127.25	35.49%	543,824,548.36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0,240,419.97	22.58%	123,141,699.03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7,583,630.79	24.33%	114,010,916.95	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5,259,256.57	35.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28.57%	0.21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28.57%	0.21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7%	0.3%	8.48%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21,79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458.3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18,02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5,906.00	
合计	9,130,78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石子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4%	78,810,000	60,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8%	56,854,01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	38,502,65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4.52%	27,100,004	27,100,004	质押	4,000,00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4.37%	26,230,956	19,673,216	质押	26,000,00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6,999,9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6,356,6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5,855,01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58,8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854,012			人民币普通股	56,854,01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02,655	人民币普通股	38,502,65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1,2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00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6,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9,90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56,636	人民币普通股	16,356,6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5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5,855,0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7,505	人民币普通股	9,037,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1,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3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35,000,000 股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截止报告期末,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35,000,000 股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转入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0.6%，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机构特约（2013）05期”理财产品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8.31%，主要系本期客户与公司结算的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8.48%，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国内开拓新客户销售增加所致。
- 4、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37.34%，主要系本期公司与海外合作客户的ODM、OEM项目启动，备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2.46%，主要系本期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备料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4.25%，主要系本期公司模具费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7、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59.38%，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8、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21.2%，主要系本期公司与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9、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8.11%，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0、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86.5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11、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3.08%，主要系公司上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于本期缴纳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8.51%，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按投资协议约定对鞍山搏纵第三期投资款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3、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84.2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4、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 1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4.24%，主要系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换算所致。
- 16、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5.7%，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78.31%，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1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70.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1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51.1%，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华菱光电业绩增加所致。
- 2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57.88%，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益性捐赠以及客户赔偿款增加所致。
- 2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9.72%，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以及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35.64%，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67.36%，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收购鞍山搏纵支付投资款所致。
-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226.3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950万元收购鞍山搏	2013年08月06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2013年08月06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纵 51% 股权。2013 年 8 月，鞍山搏纵完成了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鞍山搏纵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股 51%，成为其控股股东。	2013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8,950 万元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9）
	2013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5）

三、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承诺一：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谷亮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承诺二：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承诺三：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承诺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2010 年 03 月 12 日	<p>承诺一：2010 年 3 月 23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p> <p>承诺二：长期有效</p> <p>承诺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第十三个月起三年内</p> <p>承诺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p> <p>承诺五：长期有效</p> <p>承诺六：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p>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其中承诺六事项的各承诺方目前正在沟通拟定具体履行方案，计划以减持新北洋股票的现金收入或自有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p>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聘任王春涛先生任总工程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工程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王春涛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发行前自然人股东高明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陈大相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副总经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p> <p>承诺五：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承诺六：公司国有股东北洋集团、威海国资集团分别作出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96号）要求，承担并履行相应部分国有股转持义务，以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581.9	至	28,740.6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丛强滋

2013 年 10 月 25 日